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A.S.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4)

延遲寄發有關 涉及認購非上市認股權證 及 申請授出清洗豁免 之關連交易 之通函

概要

謹此提述先前公佈。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予載入通函之資料（包括董事會函件內之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之資料）及付印通函，故將延期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謹此提述時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先前公佈」），內容有關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先前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誠如先前公佈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股權證、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以及申請清洗豁免）之詳情；(ii)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粵海證券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寄發予股東，而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或之前。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通函須於該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予載入通函之資料（包括董事會函件內之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之資料）及付印通函，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將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執行人員已表明其有意授出有關同意。於執行人員確認授出其有關延長之同意後，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黃瑞泉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嚴玉麟先生、黃瑞泉先生、駱瑞祥先生及劉秉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樹成博士，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治焜先生、廖俊寧先生、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及王得源先生組成。